

石湾安全生产工作获区肯定

区安监局到石湾调研



调研会现场。

3月27日下午,禅城区安监局局长侯乐平带领局领导班子成员到石湾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石湾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杨涛及区安监局石湾分局中层以上领导参加调研会。

区安监局石湾分局常务副局长黄捷深首先汇报分局落实“三个一”、基础工作开展情况及2018年工作铺排进度。随后,杨涛介绍分局从体制化、标准化两方面顶层设计,指引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应急及时、处置到位、台账齐全”。

区局调研组对石湾分局安全生产工作给予肯定,特别是今冬明春大检查开展以来,检查人员能熟悉辖区企业情况、巡查到位,基本达到全覆盖。同时,调研组提出建议,要求石湾加大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加强对无证照生产性企业的整治,强化日常台账工作,吸取

事故教训,坚持痕迹管理,特别是对分管领导带队检查资料要存档,发挥安监综合监管的作用,用好手上协调、统筹、督办的“利剑”。

相关

石湾到美居市场开展安全检查

3月28日下午,石湾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吉江鸿带领街道“一门式”执法部门到美居开展安

全大检查,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杨涛,区安监局石湾分局常务副局长黄捷深、副局长萧小文参加了检查。

检查组重点对消防通道、美居管理物业台账及装修工地进行检查,发现存在汽车乱停阻塞消防通道,共享单车摆放杂乱,电动车室内充电,装修工地水源不足,物业管理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诸多问题,对此,吉江鸿

要求,物业方与属地村共建充电桩尽快解决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问题,要规范工作站巡查、管理、值班制度,落实专人专管,明确人员职责,规范检查内容和次数,要严管装修工地,各部门合力从源头抓起,包括装修材料耐火防火、喷淋设施设置等消防安全问题,同时确保安全教育到位、通水到位和灭火器到位。

撰文/摄影 蒋波
通讯员 陈岳彪

2018年1月22日,禅城区安监局石湾分局执法人员对江苏南通三建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有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石湾分局决定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巡查河宕村商铺

3月27日下午,安监局分局联合河宕村委等在鸿艺建材城,组织专业市场内商铺、企业单位开展2018年度河宕村消防安全生产及节后复产复工培训,河宕村委书记冯仕荣、委员霍锐坤在会上发表了动员讲话。随后到长安4s店和一汽奔腾4s店开展职业卫生专项检查,检查发现上述单位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检测,执法人员开出责令限时整改指令书2份,要求其尽快落实整改。

巡查危化品企业

3月26日,安监局分局先后到涂盛装饰有限公司、宇宝有限公司、白企鹅有限公司、沙岗污水处理厂、澜石加油站、城南加油站、石湾加油站、沙岗加油站等传达山东省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2.3”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

开展消防演练

3月29日上午,三友居委辖区单位贝丘投资有限公司邀请消防大队到泛家居电商创意园内进行消防安全演练,针对人群主要是园区的商户及工作人员,此次活动主要讲解消防器材的类型、日常注意用电防火安全、特别叮嘱商户不可在室内或密闭空间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并现场示范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且让在场人员即场运用,以巩固相关知识。

数说检查

自11月20日开展“今冬明春”+“百日会战”大检查以来:各级党委领导干部带队检查278人次,共出动检查人员17578人次,检查各种场所20874家,发现隐患25118项,落实整改隐患25052项,下达整改指令4798份,关闭取缔企业和单位17家,停业整顿企业和单位59家。

佛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佛山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坚决打赢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作出贡献。请广大人民群众行动起来,积极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相关部门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安全。

一、举报对象

重点打击的10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出警队”“讨账队”和“职业医闹”的黑恶势力;
- (十)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二、举报渠道

- 1.市公安局
受理关于以上10类黑恶

- 势力线索的举报。
电话:13889929773(24小时)
网站: <http://www.fsga.gov.cn>
- 2.市纪委监委
受理关于以上10类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的举报。
电话:12388(工作时间)
网站:
<http://guangdong.12388.gov.cn/foshanshi/>
- 3.市扫黑办
受理关于以上10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线索的举报。
电话:83035995(工作时间)
邮箱: fsfh@fszfw.gov.cn